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

年度提前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年度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并追溯调整 2023 年年度。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解释 17 号、解释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解释 17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

按解释 18 号的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 报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 售 费 用	-25,845,936.67	-11,392,861.96	-22,901,961.56	-10,072,344.02
营 业 成 本	25,845,936.67	11,392,861.96	22,901,961.56	10,072,344.02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